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N AMRO BANK N.V.**  
(於荷蘭註冊成立，其法定所在地位於阿姆斯特丹)  
透過其倫敦分行

發行  
**300,000,000 份關於恒生指數的 2008 年歐式（現金結算）R 類可贖回牛證**  
(「合約」)  
(證券代號：**60251**)

強制收回事件及提早到期之公布

保薦人  
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ABN AMRO BANK N.V.（「**發行人**」）透過其倫敦辦事處宣布，根據2008年4月16日刊發的基礎上市文件（「**基礎上市文件**」）所載「歐式指數可贖回牛熊證之產品條件」（「**條件**」），有關合約已於**2008**年11月20日（「**強制收回事件日**」）14:35:30（「**強制收回事件時間**」）發生強制收回事件（「**強制收回事件**」），而聯交所已代表發行人暫停合約之買賣。

市場參與者謹請留意，聯交所將在強制收回事件日或下一個交易日註銷所有強制收回事件後之交易。「**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指於強制收回事件發生的持續交易時段內，強制收回事件發生後透過自動對盤或人手達成之所有合約交易。

所有涉及強制收回事件後交易之有關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參與者**」）可在聯交所透過參與者電子通訊系統發放之交易資料檔案查閱詳情。聯交所參與者必須核對其交易與強制收回事件時間，並就任何被註銷之交易通知其客戶。如有任何疑問，應向聯交所查詢。

由於合約已根據條件終止，其上市地位將於強制收回事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撤銷。

發行人會向各合約持有人（按強制收回事件日發行人根據條件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其所持每份合約支付剩餘價值（如有）。剩餘價值（如有）將根據條件於結算日（定義見條件）支付。

緊隨支付剩餘價值（如有）後，合約持有人就合約所享之所有權利及發行人就合約所負之責任將會終止。

2008 年 11 月 20 日